

绿土地

四川

2018年底完成头顶库治理

本报记者王小玲四川报道 四川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前印发《四川省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在2018年底完成全省38座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

《方案》明确,在下游1公里距离内(含1公里)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称为“头顶库”。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有38座“头顶库”,主要分布在攀枝花市、雅安市、凉山州等地。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部分“头顶库”安全投入、管理维护不到位,加之气象、水文、地质环境等发生变化,“头顶库”安全风险逐渐增大。

对此,《方案》提出,四川将采取升级改造、闭库销库、尾矿综合利用和下游居民搬迁等综合治理方式,全面消除“头顶库”安全隐患。达到设计标高的,必须闭库或销库。未达到设计标高且下游有居民的“头顶库”,优先采取搬迁下游居民的治理方式。“头顶库”治理任务将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限期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头顶库”,一律不得投入生产运行。

此外,《方案》明确各相关市(州)、县(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头顶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按照“一库一策、一库一案”原则,督促企业编制具体治理实施方案。

江苏

宿迁确定15块永久保护绿地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万宁宿迁报道 经江苏省宿迁市人大常委会近日批准,宿迁湖滨公园、印象黄河公园等15块城市绿地,将作为中心城市第一批永久保护绿地,总面积达594.59万平方米。

据介绍,在确定宿迁首批城市永久保护绿地过程中,宿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遵循“便民利民、服务功能完善”的原则,将位于居民集中居住区,且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完善,为广大市民提供良好户外休闲活动场所的绿地纳入其中。

此次确定的永久保护绿地规模相对较大,也是近几年宿迁市绿化建设的精品项目。作为永久保护绿地,将对宿迁市城市绿地保护工作起到重要示范带动作用。

宿迁将对永久保护绿地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其性质和用途,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活动。今后,宿迁将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保护一批”的原则,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城市永久保护绿地,进一步巩固绿化成果,拓展城市绿化保护空间。

贵州

岑巩“一户一档”管理矿山

本报讯 近年来,贵州省岑巩县环保局采取“一户一档”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从严遏制无证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环境保护,还矿区一片山清水秀。

岑巩县遵循“扶大关小、集中开采、规模经营”的指导方针,成立了矿山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组,从国土、环保、公安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深入各乡镇、各矿区走访、督查,采取联合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督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打击无证非法采矿行为,依法关闭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企业,并责令清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隐患,同时,对破坏矿区生态环境严重的企业,责令限期对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据悉,从2015年以来,岑巩县共关停矿山14家,目前全县矿企总量为17家。县环保局对每家矿企建有档案,实行“一户一档”规范化管理。

张能秋

绿镜头



江西新余通过生态环境项目综合治理,对因无序开采造成的山体破损部分修复成田,栽种高产油菜、苗木等经济作物,既保护了青山绿水,又实现了生态扶贫。黎燕平摄

上海表土剥离示范工程稻田亩产超600公斤

昔日建设工地 今日稻米飘香

◆蔡新华 刘静

实施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程 上海示范工程废地变良田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副镇长站在一片已收割好的田间感慨万千。他说:“这片92亩的稻田,一年前还是一个废弃的砖瓦厂,是育田村的低效集体产业。经过实施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工程,这片土地成为了肥沃的土地,不久前收获了第一季近6吨的优质大米,亩产超600公斤。”

镇长口中提到的区域,是黄浦江上游水源湖金泽水库工程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示范工程的一部分。从工业用地到今日的肥沃良田,表明上海首个表土剥离再利用全流程示范工程获得成功。

据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所谓表土剥离,是指将建设占用耕地(包括临时性用地)所涉及到的适合耕作的表土剥离出来,用于原地或异地土地复垦、土壤改良及其他用途的剥离、存放、搬运、耕层构造与检测等一系列相关技术的总称,是发端于上世纪60年代的土地复垦概念。

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经济

快速发展,由于耕地资源不断被建设用地侵占,变得越来越稀缺。根据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的资料计算,仅1978~1997年耕地面积净减少465万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3.5%,相当于整个江苏省的耕地面积。因此,如何保护好宝贵而稀缺的耕地,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者必须解决的迫切问题。

在我国,表土剥离标准化道路才刚刚开始,但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早已在国家层面建立诸多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负责人介绍,上海探究“表土剥离”技术,并且要在全国率先设计出一套表土剥离再利用全流程技术和标准,就是希望通过建立一套与国际接轨的表土剥离技术标准,帮助上海在新一轮总体规划(上海城市总体规划2016~2040)期间,实现生态优先,维护良好生态环境和按照规划建设总规模“负增长”要求,将全市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200平方公里左右。

专家声音

优质土壤是宝贵资源

◆张春燕

中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授李保国告诉记者,优质土壤是一种宝贵的资源。已有研究表明,形成1厘米厚的表土需要100年~400年时间,平均也需要200年。在农田中,形成2.5厘米厚的表土一般需要200年~1000年。在林地或牧场,形成同等厚度的表土所需时间会更长。石灰岩地区表土的形成时长可能会超出人们的想象。

“正是因为其难以再生,所以如果能将建设所占优质耕地的表土,有计划地剥离,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及景观用上等用途,无疑是保护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目标的有效途径之一。”

李保国解释道。此外,表土剥离还具有有效保护地表熟土资源不流失、不浪费;减少复垦造地时外调土产生的额外资金投入;剥离的表土进行造地复垦,土壤肥力充足,作物产量高;减少造地外调土的熟化费用和时间,增效显著等其他优点。

那么,哪些表土需要剥离?李保国介绍说,一般从占地性质划分,表土剥离的类型包括:1.永久用地表土剥离,例如公路建设、运河建设、露天采矿用地等,即耕地将被永久占用;2.临时用地表土剥离,例如建设工程用土取土场、石油钻井泥浆处理场等。施工完成后,表土可回填于原址。

编者按

为了让表土剥离再利用技术未来能够得到复制推广,从研究到试点,再到走完全流程,上海市在探索表土剥离全流程实施机制的路上,一共走了4年。上海总结出哪些经验、取得哪些成效?本期刊发相关内容。



尼诺绘图

经验1 稳步试点探索表土剥离全流程

从2012年起,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便启动了土地复垦的表土剥离实施机制的相关研究。他们选择的试点与城市重点治理工程紧密结合。2013年,因上海浦东新区合庆镇将开展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表土剥离的第一轮“剥离一利用”试点悄然展开。

中心首次根据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在合庆镇的土地整治项目中,尝试使用本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表层土壤,探索表土剥离利用的流程和技术。其中,重点检测了土壤样品的有机质含量和重金属含量,以确保未来回填土壤的质量,同时确定表土剥离的厚度。经过计算分析,合庆镇的土地整治中,共利用优质表土3万余立方米,再造优质耕地150亩,所有这些被剥离的土壤都基本达到I类土标准。

剥离下来的土壤如何及时利用?如果富含有机质、微生物、种子

的优质土壤存储不当,就会失去其原有活性,变成没有生命成分的“废土”。

在解决这一问题时,中心在2014年时选择松江区新浜的市级土地整治项目进行试点。在试点项目中,从农民搬迁安置房建设区域剥离出大量优质土壤,并参照国外标准,将这些土壤堆成8座“金字塔”。中心主任顾守柏解释,这种堆放方式利于保持土壤活性。

存放一段时间后,这8座“金字塔”的优质土被运送到农民的宅基地处,用于项目范围内宅基地拆除复垦区域垦造耕地,还有一些被用于中低产田改造。

2015年,上海市建设用地和土地整理事务中心结合金泽水库工程,开展表土剥离的“审批一剥离一存储一利用”全流程项目集成试点,建立起一套较成熟的表土剥离流程。

经验2 重大民生工程对接土壤整治项目

在2014年11月项目尚未启动时,上海市规土局、上海市水务局、青浦区等相关单位就已经开始对项目区进行现场勘查。《金泽水源湖项目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技术方案》出炉后,初步确定剥离范围为523.5亩和剥离土方量为17.45万立方米,并测算了投资额,提出剥离和回填方案。(注:金泽水源湖项目是标准说法,是金泽水库的一个项目)

2015年,在金泽水源湖项目向国土资源部上报审批时,《金泽水源湖项目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技

术方案》被同时纳入申报材料,并很快在同年3月获得国土资源部批复,于7月开工,按照施工方案完成清表、剥离、存储、运输、回填再利用等工作。

这次试点,将上海市重大民生工程金泽水库项目占用的400亩耕地优质耕作层土壤资源剥离。通过项目对接用于周边的土地整治项目,再造优质耕地约383.5亩。其中农田改良227亩,工业用地改良92亩,低洼田、低产田改造64.5亩,成功实现“耕地搬家”,使市重大工程建设占用的耕地“重获新生”。

经验3 因地制宜设计土壤评价指标体系

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上海探索表土剥离全流程的试点过程,也是一个为表土剥离制定技术标准化的过程。

顾守柏说:“表土剥离从技术上来讲主要有5个环节:清表、剥离、存储、运输、回填再利用。”其核心是剥离土壤检测。

由于涉及土壤检测的环保、农业、国土在国家层面都有各自的标准,侧重点不一。上海在试点实践中,尝试把3个标准统一起来,为表土剥离的土壤设计一套更严格、更

科学,也更适用于上海本地的土壤评价指标体系。

顾守柏还介绍道,表土剥离必须讲求因地制宜。“在国家推广的表土剥离指标里,建议剥离层厚度是30厘米~40厘米,但上海因为属于冲积平原地区,所以土层比较厚,土壤也比较肥沃。”他认为,这时30厘米~40厘米的剥离标准对上海就不大适用。通过对3年的试点项目进行总结,中心研究发现,对上海来说,厚度1米左右的表土层都是可以剥离的优质土壤。

治土有方

推行棕地环境保险正当时

◆王益喙 宁定宸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在土壤方面,将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为目标,以风险评估为手段,进一步完善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指标,系统构建土壤环境质量保护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土十条》要求,2017年底发布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污染是我国当前急需解决的重要环境问题。由于治理过程中存在复杂多样的环境风险,加上棕地的特殊性,在再开发过程中要先对棕地进行前置性的评估和治理,以防止出现意外状况。目前,我国棕地治理主要以政府为主、开发商为辅,整体规划不足,棕地治理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推行棕地环境保险正当时。

棕地治理面临的四种风险

棕地治理和再开发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第一,第三者责任风险。在棕地治理及后续过程中,由于其含有各种难以确定的污染物,可能会对棕地内外的居民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从而形成责任风险。除此之外,在对有害物质进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第二,逾期风险。开发者未能在预期时间或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工作而面临的风险。影响因素包括发现新的污染物或者早已存在但未能发现的污染源,使得治理难度和工作量增加,从而发生逾期风险,最终导致企业开发进程受阻,预期利润减少。

第三,财务风险。由于企业对棕地的调查

不够充分或者其他因素影响,低估了预期治理成本,使企业的开发成本上升,影响企业的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如果发生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等,会对公司的财务运营造成影响,可能

发生财务危机等。

为了有效解决这些风险,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手段,应被引入到棕地修复过程中。棕地保险是针对在棕地治理过程中,为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而设计的保险,有利于降低治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分散风险,从而促进棕地的再利用。

我国棕地治理的保险解决策略

我国应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创造法律环境,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棕地环境保险并提供优质保险服务,为棕地治理保驾护航。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多种类棕地保险。我国政府十分重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2006年发布《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07年发布《关于环境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3年发布《关于开展强制性环境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参保企业数量有了明显上升,效果较为明显,但将环境责任保险引入棕地治理领域尚在研究探索。

根据棕地治理的风险特点,笔者建议调整环境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等。如将由于污染问题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以及相关诉讼费用、新发现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等纳入保障范围,并根据棕地和投保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开发企业可对棕地的污染情况和治理成本进行估算,并以此为基础购买保险。费用的测算可以由专业机构进行。

保险公司可以开发贷款保证保险。由于棕地治理的风险问题,很多贷款机构不愿以棕地为抵押贷款给治理企业,因此保险公司可以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保证棕地的价值不因污染状况而受到影响。

除了上述保险种类外,保险公司可以针对棕地治理的专业公司或机构开发职业责任保险。由于治理公司或机构在棕地风险评估或治理过程中可能产生错误或过失,会给整个项目造成较大的损失,保险公司可参与进来,承担相应风险。这样不仅能保证棕地治理的正常进行,还可以鼓励小型评估企业积极参与,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借鉴国外经验完善相关保险制度

发达国家在棕地治理方面的经验和棕地保险对治理的保障机制对于我国有着极大的启示作用。

美国市场上有一种保险计划叫预设基金计划,这一计划使保险公司对企业的治理费用支出进行监管,同时保证企业不会因为资金问题影响治理或生产进度。我国在棕地治理的开发中,可参考此类保险提供的保险计划,更好地为治理企业提供保险服务。

政府协调再保险安排。为了建立完善棕地治理保险制度,政府应当建立合适的再保险机制,使棕地保险有机会实现诸如被保险人费用封顶、保单不设置保险止期、保险期间根据棕地治理成效而定、保单在保险公司丧失偿付能力时可直接向再保险人索赔、保单可交易等超出一般责任保险产品的安排。

政府应提供一系列优惠政策,为棕地保险投保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推动棕地治理。例如,为投保棕地保险的治理者提供一定的补贴;棕地保险保费税收减免;设立棕地治理基金,通过基金为棕地保险投保企业提供贷款额度、优惠利率等支持;鼓励棕地保险投保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为棕地项目筹资等。